

股票代號:202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美麗信花園酒店）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選舉事項	2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散 會	3

【附 錄】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1 3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 5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 6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3 8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4 2
六、公司章程	4 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 9
七、董事選舉辦法	5 3
九、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 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美麗信花園酒店）。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
- 七、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詳本冊第 4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書。(詳本冊第 7 頁)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本冊第 9 頁)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本冊第 9 頁)
- 五、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冊第 9 頁)
-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詳本冊第 11 頁)
- 七、其他報告事項。(詳本冊第 13 頁)

【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本冊第 4~6 頁)、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一，本冊第 13~34 頁，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會計師及吳孟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2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22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3 屆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錄二，本冊第 3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
- 二、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附錄三，本冊第 36~37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本公司章程重新選任。
- 二、本次第廿三屆董事選任，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至民國一一七年五月廿七日止。

三、檢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錄四，本冊第38~41頁），
業已依規定於114年4月17日第22屆第24次董事會完成審議程
序。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業務需要，可能隨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一職，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詳附錄五，本
冊第42~43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1、製造服務業新理念之深耕推展。
- 2、多角化合作經營策略之開展。
- 3、營造有活力溝通協調良好的組織氣氛。
- 4、品質保證體系之維持與永續改善。
- 5、持續推動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
- 6、強化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
- 7、推動 ESG 企業永續發展經營。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對於製造服務業的理念落實推展，使得與客戶間的信賴與互助關係獲得支持，客戶與本公司的供需關係長期認真保持穩固，持續保障了本公司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為因應國際各類型關稅貿易協定的生效實施與談判推展，面對我國難以參與的國際政治現實，國際市場將更加不利於競爭和開拓的無可避免，本公司多項對應策略方案已陸續執行，也取得預期中的良好成效。

做為國內第一品牌的鋼管製造專業工廠，品質保證的維持與永續改善，以及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的持續推動，是保障美亞產品品質領先的必要手段，也是美亞時刻都在推動的積極管理作為。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4,798,816 仟元(合併 5,241,842 仟元)，與一一二年營業收入\$6,568,735 仟元(合併 7,009,437 仟元)減少約 27%。
2. 2024 年由於美國通膨緩解不如預期，Fed 降息的時程一延再延，全球鋼市表現也不如預期，其中很重要的關鍵是中國大陸的過剩產能低價外溢傾銷，據統計大陸鋼材內需不振，導致外銷量不減反增，2024 年前 11 月出口就已突破 1 億噸，讓各國鋼價一直下修難以維持穩定，尤其是對亞洲市場衝擊最為嚴重。然而，面對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一一三年營收金額相對前一年度減少約 27%(鋼鐵銷售部分營收減少約 1,280 百萬元，不動產部分因無新案銷售，營收減少約 490 百萬元)。一一三年營業收入在沒有不動產收益的情況下，相對前一年度減少約 1,280 百萬元，但鋼鐵銷售部分在調整產品組合及有效的庫存管控下，反而是明顯的逆勢成長，相對前年增加約 5 仟 6 百萬的營業利益。

(四)、營業收支：

單位：仟元

項 目	113年(合併)	113年(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241,842	4,798,816
營業成本	4,445,533	4,147,815
營業毛利淨額	797,142	651,834
營業利益	488,072	378,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883	595,629
其他收入	334,490	320,37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98,246	95,207

財務成本	-41,770	-28,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05,917	208,7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4,955	974,500
本期淨利	826,942	826,068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實際 (合併)	113 年度實際 (個體)	113 年度預算 (個體)	差異數 (個體)	達成率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241,842	4,798,816	6,070,230	-1,271,414	79.05
營業成本	4,445,533	4,147,815	5,273,630	-1,125,815	78.65
營業毛利淨額	797,142	651,834	796,600	-144,766	81.83
營業費用	309,070	272,963	275,527	-2,564	99.07
營業利益	488,072	378,871	521,073	-142,202	72.71
稅前淨利	984,955	974,500	979,771	-5,271	99.46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3年(合併)	113年(個體)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1	1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9	19.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89	36.49
	純益率(%)	15.78	17.21
	每股盈餘(元)	3.09	3.09

(七)、研究發展狀況：

1、設備

113 年度工作重點是繼續進行不銹鋼製管機組的汰舊換新與技術升級，工作完成後不僅將提升本公司不銹鋼製管設備的產能，更可升級不銹鋼管焊接技術品質，給予產品品質更高的保障。

110 年度以來，陸續完成工廠內螺紋、校直、熱處理、水壓試驗等多樣設備的購置、更新，並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熱浸鍍鋅碳鋼鋼管 CNS 驗證登錄審查，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取得熱浸鍍鋅碳鋼鋼管驗證登錄證書，已展延登錄日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2、技能

研究改善中低碳合金鋼材焊接技能，以及小徑厚壁拉內焊縫鋼管的拉伸品質再提升，是本公司長期持續不斷推動執行的工作要項。

3、環境保護

對於污水、空氣、噪音等工業污染源，實施符合環境保護規範的操作，以及持續精進改善，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

負責人：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主辦會計：李慧文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一一四 年股東常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煌基

劉煌基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一一四 年股東常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煌基

劉煌基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十七 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狀況業經會計師查核，依該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擬依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採現金方式，發放數額為新台幣\$52,961,948 元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採現金方式，發放數額為新台幣\$31,777,169 元。
-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相關事宜，業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法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分派之股東紅利相關事宜，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經會計師查核為新台幣(以下同) \$826,067,796 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895,193,993 元，擬分派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2.2 元，股東紅利分配總額計\$587,468,904 元。現金股利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4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訂定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其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另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全權調整之。

五、<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除持續於鋼管(板)業務深耕精進外，於適當時機審慎評估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於營建業務方面開展。營建業務整體相較其他事業面有比較大量資金運用需求，再者公司依照與銀行融資授信額度所需之要求，因而，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可從以下幾個角度來說明：

- (一)擴大業務運作與風險分散：訂定較高的背書保證總額，能夠讓公司在業務擴張過程中，提供必要的信貸支援與擔保，進而促進與客戶、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這般安排可以幫助公司在擴大業務的同時，有效管理潛在風險，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 (二)提升信用能力與市場信任：背書保證是一種向外界表明公司財務實力與承擔風險能力的方式。若背書保證總額達到本公司淨值的一定比例，顯示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務儲備，能夠對外提供更多的擔保，從而提升市場對本公司的信任度與信用評價，有利於未來的融資需求或合作機會。
- (三)強化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財務協作：若子公司也能夠根據母公司的背書保證來操作，能夠有效提升子公司在市場中的資金調度能力，並且通過母公司的財務支持來降低融資成本，強化整體集團的財務協同效應，達到資源共享和風險分散的效果。
- (四)風險控制與穩健管理：雖然背書保證總額達到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如此之設定必定要經過嚴格的風險評估與管理，並設有相應的風險

控制措施，確保整體風險可控。如此安排有助於公司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防範可能的財務危機。

(五)符合行業標準與法律規範：在某些行業性質，對於背書保證的規模和比例有相關規範或慣例。因本公司設有此類規模的保證限額，可確保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力，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避免因為未能遵守規範而遭遇法律風險。

整體而言，設定整體背書保證的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具有增強業務發展、提升市場信任、加強內部協同、合理分配風險以及符合行業規範的多重必要性與合理性，有助於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與財務健康。

六、<報告本公司一至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

(一)、酬金政策：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約可分為 1.報酬、2.董事酬勞及 3.業務執行費用等類別給付之。

1、報酬主要係董事薪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專業之貢獻。

2、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分配，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3、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係車馬費。

(二)、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G、H、 I、J、K、L、 M、N、O、P、 Q、R、S、T、 U、V、W、X、 Y、Z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 公 司 (註 7)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報告內所 有公司	報告內所 有公司	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源象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22,038	22,098	0	0	2,75	0	0	0	0	2,75
董事	" :黃秀美	600	0	0	0	0	0	180	180	0.09	0.09	2,68	0	0	4,933	0	0.99
董事	" :黃春照	0	0	0	0	0	0	160	160	0.02	0.02	0	0	0	0	0	0.02
董事	" :黃泳麟	0	0	0	0	0	0	140	140	0.02	0.02	0	0	0	0	0	0.02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0	0	0	0	0	0	9,079	9,079	0	0	1,10	0	0	0	0	1,10
董事	" :林勇奮	1,080	1,080	0	0	0	0	180	180	0.15	0.15	0	0	0	0	0	0.15
獨立董事	劉煌基	0	0	0	0	0	0	180	180	0.02	0.02	0	0	0	0	0	0.02
獨立董事	張志偉	720	720	0	0	0	0	180	180	0.11	0.11	0	0	0	0	0	0.11
獨立董事	陳淑姿	720	720	0	0	0	0	180	180	0.11	0.11	0	0	0	0	0	0.11

(三)、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113 年度(1)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稽核單位及相關事務單位執行，績效評估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評估項目共 45 項；(2)對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項目共 23 項，審計委員會評估項目共 22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項目共 19 項。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得分為 4.58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為 4.83 分、審計委員會自評得分為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得分為 5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董事領取之酬金除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外並酌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2、本公司已將前述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並根據此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職能、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七、<其他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及子(孫)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額度）：
 - (1)、對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72,820 仟元。
 - (2)、對元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96,900 仟元。
- 2、子(孫)公司一一三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1)、對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350,000 仟元。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額度）：
 - (1)、對子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19,973 仟元。
 - (2)、對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對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105,650 仟元。
- 4、子(孫)公司一一三年度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無。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一製造業淨額為 1,194,826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閒置損失 13,33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受國際鋼鐵價格及需求市場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損失，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及進貨價格，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2,232,47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二)、(三)、(十一)及八。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提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管理階層根據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及本期損益，判斷評估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再評估是否有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因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故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專業鑑價公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提供之最近期可比較財務報表，複核公允價值之評估方式之合理性。
2. 驗證計算提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正確性。
3. 按查核結果據以調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要求及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7,831 仟元及 374,411 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6,475 仟元及 57,509 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 7% 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43 仟元及 (5,782) 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 及 (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

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立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利堅合資公司
實業公司
民國12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註六)	\$ 279,796	4	\$ 497,53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50,955	1	108,76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49,513	1	27,72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3,000	—	287,5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40,611	1	27,5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369,036	5	435,79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7,778	—	9,36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註六及八)	1,719	—	1,218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8,105	—	16,5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22,104	—	128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1,194,826	15	1,034,411	15
1320	存貨—建設業(註六、七及八)	1,432,737	18	703,192	10
1410	預付款項(註七)	93,684	1	16,5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426,415	5	420,56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0,279	51	3,586,810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及七)	321,664	4	266,40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89,568	1	77,1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及七)	1,711,511	22	1,626,00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989,202	13	919,03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	47,163	1	21,3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六及八)	138,835	2	141,768	2
1780	無形資產	545	—	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9,520	—	12,9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六)	30,850	—	87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446,918	6	251,9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5,776	49	3,318,088	48
1XXX	資產總計	7,766,055	100	\$ 6,904,8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2,246,399	29	\$ 1,669,311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及八)	79,80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七)	92,854	1	5,416	—
2150	應付票據	42,414	1	145,261	2
2170	應付帳款	36,487	1	76,5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200	2	189,6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12	1	282,53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4,962	—	11,94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2,848	—	2,7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58	—	31,8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6,335	36	2,415,37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1,799	—	14,64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六)	80,016	1	81,371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六)	10,580	—	50,4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91,448	3	179,7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32,336	—	9,4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81,981	1	86,8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160	5	422,559	6
2XXX	負債總額	3,184,495	41	2,837,935	41
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2,670,313	34	2,225,261	32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81,622	4	281,622	4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767	6	328,9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1	102,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008	13	1,101,819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1,279	20	1,533,242	22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108,346	1	26,838	1
3XXX	權益總額	4,581,560	59	4,066,963	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66,055	100	\$ 6,904,89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大同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度
20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及七)	\$ 4,798,816	100	\$ 6,568,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4,147,815)	(86)	(5,860,752)	(89)
5900	營業毛利	651,001	14	707,983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61)	-	(5,49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494	-	2,3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1,834	14	704,826	11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折銷費用	(77,264)	(2)	(98,524)	(1)
6200	管理費用	(196,387)	(4)	(189,1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8	-	(8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963)	(6)	(288,501)	(4)
6900	營業利益	378,871	8	416,3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13,832	-	22,957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306,541	6	808,21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七)	95,207	2	(85,385)	(1)
7050	財務成本淨額(註六及七)	(28,710)	-	(48,4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淨額(註六)	208,759	4	197,2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629	12	894,605	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74,500	20	1,310,93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148,432)	(3)	(243,146)	(4)
8200	本期淨利(損)	826,068	17	1,067,78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	29,070	1	697	-
8316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註六)	51,998	1	26,84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15,106	-	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174	2	27,6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18,567	-	(11,0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3,713)	-	2,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54	-	(8,8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1,028	2	18,7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096	19	\$ 1,086,56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3.09		\$ 4.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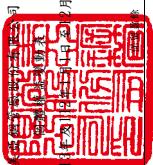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代號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係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業換算 財務報表換算 之盈餘差額		其他盈 虧 額	其他盈 虧 額 合 計	權益地圖
								通過其他盈餘額	按公允價值轉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損益及分派	\$ 2,225,261	\$ 281,822	\$ 311,875	\$ 102,594	\$ 272,906	\$ 667,297	\$ (17,640)	\$ 26,397	\$ 8,757	\$ 3,292	
B1	民國112年盈餘公積	-	-	117,044	-	(17,0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526)	(222,526)	-	-	-	(222)	
D1	民國112年淨利	-	-	-	-	1,067,784	1,067,784	-	-	-	1,067	
B3	民國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	(697)	(8,857)	26,938	18,081	18	
B5	民國112年盈餘合併差額	-	-	-	-	1,068,481	1,068,481	(8,857)	26,938	18,081	1,08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損益及分派	\$ 2,225,261	\$ 281,822	\$ 326,919	\$ 102,594	\$ 1,101,819	\$ 1,533,242	(26,497)	53,355	26,838	4,056	
B1	民國113年盈餘公積	-	-	106,848	-	(106,84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5,032	-	-	-	(415,032)	(415,032)	-	-	-	(445)	
B9	普通股股息	-	-	-	-	(415,032)	(415,032)	-	-	-	826	
D1	民國113年淨利	-	-	-	-	826,068	826,068	-	-	-	826	
B3	民國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70	29,070	14,854	67,104	81,938	111	
B5	民國113年盈餘合併差額	-	-	-	-	635,138	635,138	14,854	67,104	81,938	937	
Q1	民國113年盈餘合併公允價值轉量之權益工具	\$ 2,470,313	\$ 281,822	\$ 435,767	\$ 102,594	\$ 983,008	\$ 1,521,279	\$ (11,643)	\$ 118,980	\$ 108,346	\$ 4,58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縱經理人：黃敏志



董事長：黃發



會計主管：李慧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74,500	\$ 1,310,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16	63,027
A20200	攤銷費用	8,181	8,7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8)	8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668)	(1,865)
A20900	利息費用	28,710	48,452
A21200	利息收入	(13,832)	(22,957)
A21300	股利收入	(35,535)	(36,4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8,759)	(197,2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	38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019)	36,574
A29900	其他項目	—	3,5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5,988)	(97,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634	20,96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47)	40,8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443	(21,7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1	4,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69	93,6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76)	(1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89,960)	(252,9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163)	116,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56	57,57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0,753)	59,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438	(69,41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847)	(112,2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016)	52,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43)	77,4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6)	47,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87)	24,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06)	(76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522)	19,5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6,275)	78,70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42,263)	(18,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763)	1,292,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99	52,6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5,901	131,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61)	(48,50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1,513)	(84,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037)	1,344,22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54)	(41,5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4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87,5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7,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91)	(119,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6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0)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2,866)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7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86)	(6,3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6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290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34)	3,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04)	(217,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7,08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65,6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80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6,9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7)	(2,7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00)	(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46)	(15,9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52)	(222,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604	(1,146,8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737)	(20,0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533	517,6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96	\$ 497,5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一製造業淨額為 1,251,048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閒置損失 13,67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受國際鋼鐵價格及需求市場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損失，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及進貨價格，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1,219,189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二)、(三)、(十一) 及八。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提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管理階層根據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及本期損益，判斷評估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再評估是否有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因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專業鑑價公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提供之最近期可比較財務報表，複核公允價值之評估方式之合理性。
2. 驗證計算提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正確性。
3. 按查核結果據以調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要求及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7,831 仟元及 374,4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6,475 仟元及 57,509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7% 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43 仟元及 (5,782)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 及 (3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亞利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印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113.12.31		112.12.31	
			%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477,043	6	\$ 659,45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87,398	1	124,04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49,513	1	27,7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157,731	2	370,085	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40,611	-	27,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414,397	5	490,75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8,221	-	9,369	-	
1197	應收帳款租賃款淨額(註六及八)	1,719	-	1,218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2,123	-	21,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74	-	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	-	84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1,251,048	15	1,093,858	15	
1320	存貨—建設業(註六、七及八)	1,917,779	23	1,181,454	16	
1410	預付款項(註七)	94,675	1	23,662	-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426,415	5	447,188	6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 4,938,954	59	\$ 4,477,864	60	
非流动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及七)	321,664	4	266,40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159,080	2	136,1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及七)	628,716	8	601,9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111,007	13	1,063,61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	479,422	6	502,44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六及八)	138,835	2	141,768	2	
1780	無形資產	2,503	-	2,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9,520	-	13,0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六)	30,850	-	97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465,955	6	273,323	4	
15XX	非流动資產合計	\$ 3,347,552	41	\$ 3,002,235	40	
1XXX	資產總計	\$ 8,286,506	100	\$ 7,480,0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2,46,399	27	\$ 1,691,943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及八)	79,80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七)	98,714	1	6,199	-	
2150	應付票據	42,699	1	145,750	2	
2170	應付帳款	41,831	1	84,28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412	2	202,4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12	-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79	1	286,36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61,012	1	55,444	1	
2320	一年以上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2,848	-	2,7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87	-	31,9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2,855,394	35	\$ 2,507,260	34	
非流动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1,799	-	14,64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六)	80,016	1	81,371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六)	10,580	-	50,4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91,448	2	179,7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454,363	6	477,52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91,821	1	96,714	1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 840,027	10	\$ 900,476	12	
2XXX	負債總額	\$ 3,695,421	45	\$ 3,407,736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2,670,313	32	2,225,261	30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81,622	4	281,62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767	5	328,9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1	102,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008	12	1,101,819	15	
3390	保留盈餘合計	1,521,279	18	1,533,242	20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108,346	1	26,8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81,560	55	4,066,963	54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9,525	-	5,400	-	
3XXX	權益總額	\$ 4,591,085	55	\$ 4,072,363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86,506	100	\$ 7,480,0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利世界有限公司

1995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號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及十四)	\$ 5,241,842	100	\$ 7,009,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4,445,533)	(85)	(6,169,153)	(88)
5900	營業毛利	796,309	15	840,28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61)	-	(5,49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494	-	2,3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7,142	15	837,127	12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102)	(2)	(123,269)	(2)
6200	管理費用	(216,977)	(4)	(210,9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009	-	16,0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070)	(6)	(318,177)	(5)
6900	營業利益	488,072	9	518,9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23,829	1	31,649	1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310,661	6	819,51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七)	98,246	2	(83,178)	(1)
7050	財務成本淨額(註六及七)	(41,770)	(1)	(62,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及十四)	105,917	2	97,0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883	10	802,970	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84,955	19	1,321,92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及十四)	(158,013)	(3)	(252,349)	(4)
8200	本期淨利(損)	826,942	16	1,069,571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	29,070	1	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	67,104	1	26,9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174	2	27,63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6,149	-	(7,2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69	-	(3,885)	-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3,713)	-	2,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5	-	(8,8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1,279	2	18,7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8,221	18	\$ 1,088,323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26,068	16	\$ 1,067,78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874	-	1,787	-
		\$ 826,942	16	\$ 1,069,57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937,096	18	\$ 1,086,5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125	-	1,761	-
		\$ 938,221	18	\$ 1,088,323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3.09		\$ 4.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備註

單位：新台

項目	摘要	期初	資本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外幣折合率	外幣折合率	外幣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	歸屬於母公司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及分派	\$ 2,225,261	\$ 281,622	\$ 311,875	\$ 182,500	\$ 272,908	\$ 667,247	\$ (17,610)	\$ 26,397	\$ 3,532,927
B1	規列之盈餘公積	-	-	17,044	-	(17,044)	-	-	-	-
B5	普通股金利	-	-	-	(222,526)	(222,526)	-	-	(222,526)	-
D1	民國 112 年 1 月利	-	-	-	1,067,784	1,067,784	-	-	1,067,784	1,387
D3	民國 112 年其他盈	-	-	-	697	697	(8,457)	26,938	18,081	1,106,562
D5	民國 112 年新合規	-	-	-	1,058,481	1,068,481	(8,457)	26,938	18,081	1,106,562
Z1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餘額 盈餘及分派	2,225,261	328,919	102,500	1,101,819	1,533,242	(26,497)	53,335	26,938	4,066,963
B1	規列之盈餘公積	-	-	106,848	-	(106,848)	-	-	-	-
B5	普通股金利	-	-	-	(445,052)	(445,052)	-	-	(445,052)	-
B9	普通股利	445,052	-	-	(445,052)	(445,052)	-	-	-	-
D1	民國 113 年 1 月利	-	-	-	828,068	828,068	-	-	828,068	874
D3	民國 113 年其他盈	-	-	-	26,070	26,070	14,454	67,104	81,958	111,028
D5	民國 113 年新合規	-	-	-	853,138	853,138	14,454	67,104	81,958	937,096
Q1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盈	\$ 2,470,313	\$ 281,622	\$ 435,767	\$ 182,500	\$ 23,003	-	(450)	\$ 118,880	\$ 22,553
Z1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盈	\$ 2,470,313	\$ 281,622	\$ 435,767	\$ 182,500	\$ 983,008	\$ 1,321,279	(11,443)	\$ 108,346	\$ 4,381,560
										\$ 4,325 \$ 4,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敏志



董事長：黃春煥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業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84,955	\$ 1,321,9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314	138,250
A20200	攤銷費用	9,196	9,9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009)	(16,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424)	(2,171)
A20900	利息費用	41,770	62,106
A21200	利息收入	(23,829)	(31,649)
A21300	股利收入	(35,880)	(45,0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5,917)	(97,0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	38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1,146)	34,864
A29900	其他項目	477	3,5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266)	57,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360	7,69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47)	40,8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043	(19,0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8	5,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212	110,6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	(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93,515)	(252,5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013)	120,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84	30,94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0,404)	45,03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515	(68,9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051)	(111,9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452)	50,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84)	80,2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26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5)	47,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57)	24,6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06)	(76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096)	20,5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500)	65,62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916,766)	122,6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189	1,444,5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21	57,3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163	139,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84)	(48,5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9,387)	(93,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398)	1,500,10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54)	(41,5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93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202)	(371,63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2,849	19,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52)	(119,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6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0)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2,866)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7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46)	(7,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1,032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34)	3,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228)	(284,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4,45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43,0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80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6,9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7)	(2,7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00)	(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987)	(71,5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52)	(222,52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931	(1,179,8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2	(4,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413)	30,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456	628,9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043	\$ 659,4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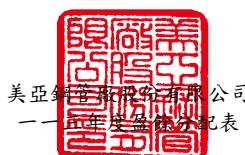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附錄二】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 866, 7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6, 067, 79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數調整保留盈餘	29, 070, 4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 003, 14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註 1)	(87, 814, 134)
可供分配盈餘：	\$ 895, 193, 993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 2*267, 031, 320 股)	587, 468, 9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7, 725, 089

註：上列盈餘分配表，股東紅利發放採現金之方式，擬分派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2.2 元，股東紅利分配總額計\$587, 468, 904 元，係以分配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 031, 320 股為計算之基準。

(註 1)：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負責人：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主辦會計：李慧文



【附錄三】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四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為公司章程修訂日期之記載。

【附錄四】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編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國籍、性別)	提名人	提名人持股比例(%)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結果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具體原因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續任理由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單
1	董事	黃春發(中華民國、男)	董事會	不適用	醒吾商專 國際貿易科	1. 志信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 先施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3. 德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美控開發(股)董事長 3. 越南美亞責任(有)董事 4. 德安開發(股)董事長 5. 志信國際(股)董事長 6. 先施百貨(股)董事長 7. 美麗灣渡假村(股)董事長 8. 美麗華大酒店(股)董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	黃春照(中華民國、男)	董事會	不適用	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系 2.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1. 志信國際(股)董事 2. 德安資訊(股)公司董事 3. 德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美麗華大酒店(股)董事 3. 志信國際(股)董事 4. 德安開發(股)監察人 5. 美控開發(股)監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oup Ltd. 董事 7. 遠達投資(股)董事長 8. 顯達投資(股)董事 ⋮					
6	董事	林 勇 奮 (中華民國、男)	董事會	不適用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 台南地方法院庭長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劉 煙 基 (中華民國、男)	董事會	不適用	1.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	1.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官兼審判長 2. 臺灣高等法院調辦事法官 3.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4. 旺旺友聯產險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 ⋮	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3. 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 4. 龍邦國際興業(股)董事 5. 慈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董事 7. 東森得易購(股)董事 8. 東森全球事業(股)董事 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松崗數位文創(股)公司獨立董事司 11. 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列入候選人名單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是	其經驗為富為公司供要建，司需重專之，其行獨立董事職責，可揮專，給董事會督提專意。因經極豐能公司重建，言公仍借其業處，使於使立事責外，仍發其長並予事監及供業見。	

8	獨立董事	陳淑姿(中華民國、女)	董事會	不適用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1.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指派董事 3.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1475)法人股東指派董事 3.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55)獨立董事 4.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529)獨立董事 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否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吳聲達(中華民國、男)	董事會	不適用	台北大學經濟系	1. 蘋果牌五惠實業成衣事業部協理 2. 英國保誠人壽凱達通訊處經理 3. 中國人壽凱達通訊處經理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否	不適用	

【附錄五】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名稱	本公司董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名稱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德窟股份有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發展(HK)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董事(長)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董事(長)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詠傑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董事(長)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劉煌基	劉煌基	董事(獨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慈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吉股份有限公司 陞程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姿	陳淑姿	董事(獨立 董事)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酌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須股東本名，其用法人堂名記號、或別號者，應將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如為法人團體者，應由該法人團體出具公函，指定其代表人。法人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嗣後該法人團體如欲更換代表，亦須出具公函更改之。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上述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2. 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3. 總經理人選任免之決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之核備。
4. 預決算之審定。
5. 負責對外投資事宜。
6. 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九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三十條：(刪除)。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卅一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卅五條：(刪除)。

第六章 職員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八條：(刪除)。

第卅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

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數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悉遵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三、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五、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年九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錄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十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十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十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十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十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十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十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十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八】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67,031,32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10%以上 大股東)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44,354,823
董 事 長	代表人：黃春照	
董 事	代表人：黃秀美	
董 事	代表人：黃詠傑	
董 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288,000
董 事	代表人：林勇奮	
獨立董事	劉煌基	0
獨立董事	張志偉	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0
董 事 合 計		44,642,823